

法規名稱：(廢)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1 年 08 月 01 日

第 1 條

廠礦應與受雇工人訂立書面工作契約或與工會訂立團體協約，其受雇解雇均依其契約或協約之規定辦理，但其契約或協約或協約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。

第 2 條

工人與雇主間，除試用工人及按每種、每件、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僱傭關係者外，應分為有定期契約及無定期契約兩種；但試用工人之試用期間不得超過四十日。

第 3 條

廠礦與工人所訂之定期工作契約係指臨時性、短期性工作、季節性工作及特定性、定期工作而言。

第 4 條

廠礦解雇工人，除應依法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外，並依左列規定加發資遣費；但廠礦發生破產情形時應依破產法辦理：

- 一、在同一事業主體繼續工作滿一年者，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工資之資遣費。
- 二、在同一事業主體繼續工作滿二年者，發給相當於二個月工資資遣費。
- 三、在同一事業主體工作滿三年者，發給相當於三個月工資之資遣費。
- 四、在同一事業主體工作滿三年以上者，每滿一年加發相當於十天工資之資遣費。

前項所稱之工資，指被解雇工人前三十工作天之平均日給工資，並包括按月或按日經常現金給與及實物代金；其另定資遣費辦法優於本條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本條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，不適用於訂有定期契約期滿之工人，或因犯廠規而解雇之工人。

第 5 條



廠礦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業主商定留用之工人外，其他工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資遣；其留用工人之工作年資應由新業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施行前各廠礦原已雇用之工人，得免予補訂書面契約，仍從其原有規定；其有關解雇及資遣事項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